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担保。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融资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